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

公开询价文件

采购人：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章　公开询价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钢材采购根据需要，拟按照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具体采购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开询价单位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开询价内容	1.采购货物名称/数量（详见报价书）； 2.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等（详见公开询价说明）； 3.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
3	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4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00 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luhaimygs@hnyplh.com，或现场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至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大厦 3 楼 311 房。（以电子版文件递交，邮件名应命名为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钢材采购报价文件——报价人名称）
5	联系人及电话	肖工/0898-28810376
6	评分方法	低价评审法 （1）符合性评审： 符合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 （2）价格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价格评审。按照报价单位的报价由低到高确定候选人。
7	控制价	116000 元（以 3700 元/吨作控制价）
8	廉政监督电话	0898-28810186
9	送货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

10	其他要求	①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并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判是否具备供货和质量保障能力。若不满足，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②钢材技术品质及技术参考以下品牌标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柳钢）、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桂万钢）、湘钢。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二) 供应商参与报价条件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或公司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计量、安全、环保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有同产品的供应业绩，供应量不低于本次询价数量。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合格的钢材采购范围和交易方式

1．公开询价结束后，向成交企业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企业凭《成交通知书》按照报价书价格签定具体采购合同。

2．供货和结算方式：成交企业根据合同供货，货款按合同规定结算。

3．供货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供货条件，或所供应钢材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四）合同文本采用使用公开询价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报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一)公开询价文件

1、公开询价函

2、报价人须知

3、合同（格式）

4、报价文件（格式）

（二）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具体要求

1、本次公开询价的内容：详见报价表。

2、承包方式：报价产品的供应（包括货物价款、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以及其他运抵至采购人指定交货

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成交后加价）。

3.技术要求

3.1、供应材料均应符合标准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图纸要求及采购方提出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的产品质量标准规定执行及采购人公开询价报价要求、设计为准。

3.2、进场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各类线材、圆钢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24 标准，盘螺、螺纹钢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24 标准及现行行业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包退、包换。确保进场材料质量合格率 100%，并须在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供材料的质量检验部门(机构）的产品材质证明书、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有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检测），且检验报告内容要和现场进料单及标牌所标明内容相对应。

3.3、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所需材料质量验收标准、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供应商的材料质量必须满足采购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并以之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供应的产品应以样品为样板，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工期延误的损失及紧急订货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4、供应商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人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采购人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4、验收方法：（1）钢材在施工现场过磅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运达工地的钢材按过磅计量收货，磅差在正负 3‰以内按出库数量为准。因钢材过磅数量发生争议时，双方约定送至第三方复检，若磅差在 3‰以内，则以供应商提供的数量为准，复磅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磅差超过 3‰，则以第三方复检结果为准,复磅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具体验收合格数量以采购人、业主方、监理方及总包方共同确认数据为准。（2）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按照规范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范围由采购人决定，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该批次产品视为不合格给予退场，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利对进场的物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供应商必须充分配合。所供物资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具有质量检验部门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产品性能说明书，并应表明生产厂家、规格和生产日期，物资进场时将以上合格资料一同交由承包方。

5、送货方式：根据公开询价单位要求的时间送货到指定位置，送货地点：海南

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

6、合同文本：供货合同将以此公开询价文件为基础签订，凡参与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单位已把公开询价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公开询价单位与备选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7、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报价书的编制和递交

（一）材料构成：按照第四章报价书（格式）要求提供，内容包括：

1、报价表

2、报价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填写要求:按照报价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报价书中的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

（三）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四）材料其它要求

1、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2.递交报价文件时无需提供授权书，成交后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3、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4、申报材料应逐页加盖企业公章，扫描件、复印件应清晰、完整。

四、报价

（一）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吨”，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含税报价为供货商供应的落地价，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1+税率）。

（三）报价截至时间：以《公开询价函》公布的时间为准。

（四）报价评分标准：

1.投标单价（A1）=投标基准价（B1）+浮动价（N）

2.投标单价（A1）：每吨钢材到货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试验费（出厂前的）、包装费、搬运费、储存费、装车费、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费）；

3.投标基准价（B1）：本次招标所有规格钢材的投标基准价暂定以3700元/吨为

基准。此单价仅用于本次招标开标时核算总价的依据，不作为将来中标后合同结算依据；

4.浮动价（N）：由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基准价（B1）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杂费、税费、利润、装车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报出，全部供应期内浮动价（N）固定不变。所有钢材按过磅计重。

5.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总价最低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数量。

（五）钢材结算方式

钢材结算实行浮动价，结算单价（简称“A2”）=结算基准价(B2)+浮动价(N)

1.结算基准单价(B2)：高线、盘螺、螺纹钢以供应周期内**到货当日**“我的钢铁网”首次公布的“海口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中对应品牌对应材质、规格的网价作为结算基准价；遇节假日时，参照节假日前一天网价。

2.浮动价(N)：由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综合考虑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上浮或下浮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杂费、税费、利润、装车费、搬运费等，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报出，全部供应期内浮动价固定不变。

a. 如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当天有多个报价时，以首次报价为准；

b.若当日网上没有发布对应材质、规格的网价，则按照同种规格及材质当日首次公布的桂万钢品牌网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若当日网上既没有发布所供品牌对应材质、规格的网价也没有同种规格其他品牌的网价，则按照当日首次公布的对应材质最接近小规格的网价,没有最接近小规格的网价则参照最接近大规格的网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c.供应时新增规格无公布网价时,其供应周期结算基准价参照对应材质最接近小规格基准价，没有最接近小规格的则参照最接近大规格确定。

五、澄清及说明

（一）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公开询价函的联系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

（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　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乙方采购钢材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货物及数量

1.1　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生产厂家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吨						此清单钢材价格暂定以3700元/吨为基准
2			吨						
3			吨						
4			吨						
5			吨						
6			吨						
7			吨						
	合计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本表价格为暂定价格，本表数量及价款为暂定，不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浮动单价其他相关条款执行，数量按甲方下达计划且以到场实际合格数量为准进行结算。乙方不得以本表价款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注：表中单价为暂定单价，**钢材结算实行浮动价**，结算单价（简称“A2”）=结算基准价(B2)+浮动价(N)

（1）结算基准单价(B2)：高线、盘螺、螺纹钢以供应周期内到货当日“我的钢铁网”首次公布的“海口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中对应品牌对应材质、规格的网价作为结算基准价；遇节假日时，参照节假日前一天网价。

（2）浮动价(N)：由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综合考虑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上浮或下浮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杂费、税费、利润、装车费、搬运费等，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报出，全部供应期内浮动价固定不变。

a. 如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当天有多个报价时，以首次报价为准；

b.若当日网上没有发布对应材质、规格的网价，则按照同种规格及材质当日首次公布的桂万钢品牌网价作为结算基准价;若当日网上既没有发布所供品牌对应材质、规格的网价也没有同种规格其他品牌的网价，则按照当日首次公布的对应材质最接近小规格的网价,没有最接近小规格的网价则参照最接近大规格的网价作为结算基准价；

c.供应时新增规格无公布网价时,其供应周期结算基准价参照对应材质最接近小规格基准价，没有最接近小规格的则参照最接近大规格确定。

1.2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暂定总价款（含税）为： 元，金额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13%。供货数量、时间和地点以甲方书面计划为准，结算数量为甲方实收合格数量，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做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供货量达不到以上暂估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1.3 合同结算单价、合同暂估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都已包括货物价款、供应商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装车费，搬运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2 技术质量要求

2.1 相关标准规范：各类线材、圆钢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

光圆钢筋》（GB/T 1499.1-2024）标准，盘螺、螺纹钢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24）标准及现行行业标准。

2.2 质量基本条件：质量等级及相关质量参数需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3 材质证明书：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产品说明书。

2.4 产品质量应严格符合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产品质量及服务必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

2.5 质量保证期：终身质保。（从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之日起算）。

3 验收方法

（1）钢材在施工现场过磅验收，甲方对乙方运达工地的钢材按过磅计量收货，磅差在正负 3‰以内按出库数量为准。因钢材过磅数量发生争议时，双方约定送至第三方复检，若磅差在 3‰以内，则以乙方提供的数量为准，复磅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磅差超过 3‰，则以第三方复检结果为准，复磅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验收合格数量以甲方、业主方、监理方及总包方共同确认数据为准。

（2）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按照规范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范围由甲方决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该批次产品视为不合格给予退场，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

4 交货地点、交货人员、交货期限

4.1 交货地点：XXX

4.2 乙方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规格、数量，供应甲方合同明细中要求的物资。

4.3 甲方指定收货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签字验收；乙方指定送货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任一方如要求变更上述人员及相关信息的，应在送货、交

货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函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合同约定人员签字的货单，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4 交货日期：乙方收到订单后 3 天内将货物送达该项目指定地点。

5 货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计量方式：过磅计重，计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据。甲方对乙方运达工地的钢材按过磅计量收货，磅差在正负 3‰以内按出库数量为准。因钢材过磅数量发生争议时，双方约定送至第三方复检，若磅差在 3‰以内，则以乙方提供的数量为准，复磅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磅差超过 3‰，则以第三方复检结果为准，复磅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结算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项目地点，结算周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双方就供应合格物资对账办理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该月结算物资价款的 100%（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_____有限公司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5.4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BU89U388

营业地址：

电　　话：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若不能按甲方需求在规定期限送至指定现场存货地点，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的违约金，若逾期三天以上，则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的时间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时间，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若因乙方逾期供货，导致甲方所负责供应的项目工期延误，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可按照批次货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因工程延期而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因乙方延迟供货 3 天以上，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供应，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按期付款而停止供应，如因停止供应造成的损失参照乙方逾期供应违约责任执行。

6.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在进场验收过程中出现品牌规格数量不符、单据丢失、物资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可按下列条款中的一条或多条向乙方主张权利：

（1）甲方有权拒收物资，乙方应把被拒收物资的预付货款返还甲方。

（2）要求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货物所需的其它费用。

（3）若乙方出现单据丢失等情况，则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乙方必须负责将有关单据补充完善；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若出现规格数量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补足所要求规格或数量的物资，同时甲方对乙方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因规格数量不符且处理时间超过 3 天，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供应，乙方除须承担违

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若出现质量不合格或随机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邀请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全面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若证实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处罚：乙方第一次出现质量问题按照500元/车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第二次出现质量问题按照1000元/车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类情况导致工期出现延误的，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批次货价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出现质量问题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另外，乙方需在事情发生后3天内更换有缺陷的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若不能及时更换，则乙方需按照500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因质量不合格，且处理时间超过3天，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供应，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拖延调换时间超过3天或者出现拖延更换货物的情况两次以上的，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6.3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据此不支付相应的货款，且不构成合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如因业主、政府未及时付款而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予理解，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

6.4 在产品质保期内，如果产品出现问题，在甲方将问题反馈至乙方后，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反馈后三日内完成问题回复、产品维修、产品更换并确保上述问题得

以解决，如果出现逾期处理的情况，则按照每天1000元进行扣除。若乙方逾期处理的时间超过三天，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6.6 若因项目业主原因，导致材料无法进行供应且甲方未正式通知乙方开始合同执行（甲方向乙方正式下订单）前，则甲方据此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全部退还。

7 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7.1 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8 通知及送达

8.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作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305室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8.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9　其他约定事项

9.1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9.2 询价文件与报价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有约定而双方在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中达成一致之事项，按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执行。同一事项询价文件条款及报价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约完毕货、款两清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廉洁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甲方、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

二、甲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要求

甲方禁止其工作人员从事如下行为：

2.1 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接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购物卡券等；

2.3 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的邀请；

2.4 以个人名义向乙方推荐和指定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向乙方、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等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履行甲乙双方间合同有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2.5 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等提供方便；

2.6 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借用交通工具、工款等，或提出、暗示其他不正当要求；

2.7 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娱乐或其它活动

2.9 进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规或廉洁从业要求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任何行为，有义务拒绝，亦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如下：

公司受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公司受理电话：0898-28810186

公司受理邮箱：chengl@hnyplh.com

四、乙方不得主动或被动从事或配合甲方工作人员从事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禁止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无总价的，按照过去两年双方履行的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或20万元作为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同意同时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五、乙方若须按照本廉洁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廉洁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表

一、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合同结算单价（共 1 种付款方式）

1、货物固定价，具体单价细目详见下表。（金额单位：元）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现结 100%				备注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合价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钢筋 HPB300	φ6	t	3					此清单钢材价格暂定以 3700 元/吨为基准
2	钢筋 HPB300	Φ8	t	3					
3	钢筋 HPB300	φ12	t	3					
4	钢筋 HRB400E	Φ10	t	2					
5	钢筋 HRB400E	Φ12	t	13					
6	钢筋 HRB400E	Φ14	t	5					
7	钢筋 HRB400E	Φ16	t	3					
8	合计			32					
9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甲方是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是本次本次参加询价进行报价的单位

1.1 计量方式：按照过磅计重，计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据。甲方对乙方运达工地的钢材按过磅计量收货，磅差在正负 3‰以内按出库数量为准。因钢材过磅数量发生争议时，双方约定送至第三方复检，若磅差在 3‰以内，则以乙方提供的数量为准，复磅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磅差超过 3‰，则以第三方复检结果为准，复磅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项目地点，结算周期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双方就供应合格物资对账办理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该月结算物资价款的 100%（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交货日期：乙方收到订单后 3 天内将货物送达该项目指定地点。

1.4 报价评分标准：

1. 投标单价（A1）=投标基准价（B1）+浮动价（N）

2. 投标单价（A1）：每吨钢材到货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供应商出

售该物资应缴纳税金及一切税费、装车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以及其他运抵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3.投标基准价（B1）：本次招标所有规格钢材的投标基准价暂定以3700元/吨为基准。此单价仅用于本次招标开标时核算总价的依据，不作为将来成交后合同结算依据；

4.浮动价（N）：由供应商根据本单位情况综合考虑在投标基准价（B1）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费、杂费、税费、利润、装车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人在报价时报出，全部供应期内浮动价（N）固定不变。

二、报价承诺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单位所发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2、若我单位成交，除非贵单位要求，我单位将不主动要求调整采购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3、我单位承诺不会因贵方对采购合同中的承包范围的调整而产生的异议。

4、我单位的《报价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若我单位没有成交，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及所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工程所需材料及品牌要求，在供货过程中确保材料复试检测合格，如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将及时调换合格材料进场，如因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在供货过程中保证供应材料为询比价文件中要求的厂家生产的合格材料，各类质量资料随货同行，并保证各类质量资料真实有效。

8、在供应时间上将严格按项目要求时间组织材料进场，我单位的保证措施是根据进场时间和规格型号要求提前做好备料，确因某些型号材料短期缺货将积极配合项目与业主监理协商沟通进行替换。如因材料进场时间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我单位承诺接受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9、我单位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项目部的服务，认真履行项目部进场物资验收程序并积极配合进场物资的质量检查工作，让项目部满意，让贵司满意，让工程业主和监理满意。

10、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公开询价报价单位提供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11、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办理结算及支付方式；承诺按所提供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接收结算款，保证不使用委托收款。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公司地址）　　的（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钢材采购公开询价报价活动，并在整个公开询价报价采购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包括递交企业和产品资质材料，确认相关信息， 产品报价、议价，交纳相关费用，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和完成采购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本次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情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注：如授权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则填写委托书后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以下为格式参考：

声明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我司承诺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内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①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②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附：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截图（需盖章）：

以下提供截图截取要求，截图供参考

五、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如营业执照等）